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规定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范国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敏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敏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

经核查，张敏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近亲属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